**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職前工作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**

114.1.21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服務單位(一、二級) |  | 職稱 |  |
| **經 歷** |
| 序號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任職起迄 | 單位意見 | 人事室審核 |
| 1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2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3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採計年資 年 月□不予採計(請敘明理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以上所列皆為屬實，如有虛偽意思表示，致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，本校得依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規定及勞基法相關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依法訴究相關責任。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本薪/職務加給於 經費代碼項下支應。單位承辦人簽章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 |
| 人事室意見 | 該員原月支\_\_\_\_薪點(折合工資\_\_\_\_\_\_\_元) □職前工作年資採計後提敘\_\_\_級，改月支\_\_\_\_\_薪點(折合工資\_\_\_\_\_\_\_\_元)，擬送審核小組審議。□留支原薪（詳人事室審核說明）。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|
| 主計室意見 | 本薪/職務加給於 經費代碼項下支應。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|
| 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|  | 秘書室 |  | 校長 |  |

**本申請案**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並送校長核定**後，請移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**

**（續下頁）**

**【填表說明】**

**一、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，請同時檢附1.服務/離職證明、2.勞保投保明細表（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**🡪**查詢作業**🡪**異動查詢**🡪**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註：請勿隱藏投保薪資，俾利薪資審查）；非勞工資歷者請檢附中央健保署個人投退保資料（健保-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）。**

1. 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：
2. 新進校聘人員之職前工作年資，符合下列條件並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後，得辦理提敘：
3. 該職前工作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。
4. 該職前工作之薪資對應勞（健）保投保薪資後達擬任職稱之起薪。
5. 該職前工作之年資滿6個月以上。
6. 新進校聘人員擬任職稱之進用知能條件如有相關工作資歷者，該相關工作資歷之年資（以該擬任職稱所需相關工作資歷之最低年資為準），不得辦理提敘。
7. 職前工作如為本校校聘人員，且職稱高於或同於擬任工作之職稱者，不受上開（二）2、3規定之限制。
8. 符合上開規定之職前工作年資經合計後，每滿1年得提敘1級，至多提敘5級。
9. 校聘人員之提敘採計以1次為限，進用時未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，至遲應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循行政程序申請，逾時不予辦理，並自本校核定日生效，不得追溯。